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新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根據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為繼續規管服務之提供，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總服務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服務。

重續總服務協議

背景

根據總服務協議，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

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服務協議

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 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就若干馬氏公司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馬氏家族將委聘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馬氏公司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
- 先決條件：** 新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前終止。
- 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倘適用)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總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時予以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最遲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新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將其上市地位由GEM轉為主板，倘於新總服務協議期限內股份成功轉板上市，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馬氏公司進行的服務交易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7,546	7,616	4,377
— 設施管理服務	<u>12,853</u>	<u>13,385</u>	<u>6,761</u>
交易總額	<u>20,399</u>	<u>21,001</u>	<u>11,138</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將如下表所示：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11,000	12,500	15,000
— 設施管理服務	<u>17,000</u>	<u>19,000</u>	<u>23,000</u>
最高交易總額	<u>28,000</u>	<u>31,500</u>	<u>38,000</u>

定價政策

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並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數目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管理費及通貨膨脹等多項因素。

年度上限基準

保安服務

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得出：(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3.6%及20.0%，此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a)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平均過往增長率；(b)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c)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得出：(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1.8%及21.1%，此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a)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平均過往增長率；(b)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c)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

訂立新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倘需要)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意見)及(ii)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i)相信新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本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 (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及(i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新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新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本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定期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i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新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總服務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2022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服務應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由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並無於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新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新總服務協議

「服務」	指	本公司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服務交易」	指	對於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